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说明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0 年市级财政预算和 2020-2022 年支出规划的通知》（武财预〔2019〕654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批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20 年预算的函》（武财预函〔2020〕5 号），现将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说明如下：

一、指导思想

按照《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实施意见》（武政〔2012〕21 号）规定，通过对国有资本收益的合理分配及使用，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完善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促进国有资本的合理配置，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

二、编制原则

围绕东湖高新区经济建设发展需要，按照科学合理，集中财力，权责明晰，公开透明的原则，支持国有企业重点项目的投资建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根据武政〔2012〕21 号的要求，2020 年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8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70 万元，增长 10.67%，全部为利润收入。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根据武政〔2012〕21号的要求，2020年安排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900万元，比上年增加100万元，增长5.55%，主要用于公司资本金。

2020年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企业	2020年预算数
	合 计	2800
1030601	一、利润收入	2800
103060116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2800
	二、股利、股息收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20 年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企业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190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2302	二、国有资本金注入	19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190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资本金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黄峰	
项目申请理由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武汉高科集团”）是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组建的大型国有资产营运机构，2014年市政府将武汉高科集团国有出资人由市国资委调整为高新区管委会。经过18年的发展，武汉高科集团在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科技园区建设等领域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作为东湖高新区的直属国有企业，不仅承担着左岭新城的一级土地开发、科技园区的建设任务，从2018年开始，按照高新区的统一部署，还承担了光谷黄冈产为园的一级土地开发任务，资金需求量极大，公司注册资本金规模与资产、负债已不相匹配，严重制约武汉高科集团为高新区发展发挥更大作用，同时随着金融监管环境的进一步规范，货币政策收紧，武汉高科集团承担着产业投资、基础设施建设、还建房建设等民生工程和任务，亟需增加资本金注入增信，推动国有企业融资方式向市场化转变，结合以上情况，为支持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从而为高新区的蓬勃发展做出更多贡献，特申请增加对武汉高科集团资本金投入。					
项目主要内容		武汉高科集团成立于2001年，注册资本金15亿元，下属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共56家，集团下属合并范围内子企业共13家，主要涉及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科技园区建设与运营、一级土地开发及其他四个业务板块。					
项目总预算		1,00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1,900.00	
项目支出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900.00	
		1. 公司资本金				1,900.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东湖高新区管委会2019年3月16日第3期常务会议精神，原则同意将高科集团注册资本金由15亿元增加至100亿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切实完成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布置的各项重大工作任务，为高新区的跨越式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资本收入上缴	2800万元		
			时效指标	产权交易管理	备案审批率100%		
			成本指标	工资总额、履职待遇控制管理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产负债率	≤70%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精准扶贫工作和文明单位创建工作	对口帮扶新洲区三店街石河村，常年驻村队员不少于1人，每年慰问贫困户不少于2次，认真落实“两不愁三保障”扶贫政策，确保对口贫困户达到“两不愁三保障”要求。积极开展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每年开展文明创建特色活动不少于4次，努力打造美丽、文明、和谐企业。		
			环境效益指标	开展“三湖水环境治理”和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按照管委会要求实施“三湖”地区水环境整治工程，具体包括南湖、东湖、汤逊湖水环境提升治理工程（一期），汤逊湖片区17个小区海绵城市改造，南湖片区12个小区海绵城市改造和南湖民院闸一体化改造四个项目，其中民院闸一体化改造预计2020年完成，南湖片区海绵城市改造2020年基本完成，其余项目2021年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光谷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服务东湖高新区高质量发展	深入贯彻落实“一芯驱动”战略，不断推动东湖高新区光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等产业集群发展，持续推进城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继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同时针对疫情对实体经济的冲击，在资金，市场，降低成本方面全力配合高新区，帮助企业纾困发展。		